

银川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县级及街道“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参照执行)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p>审批服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p> <p>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和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市级负责三区）</p> <p>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对发现和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p>	<p>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单位，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p>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p> <p>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第二十九条</p> <p>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第三条</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 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p>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发。</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化工企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罐体等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资质的监督管理。（三区交通领域执法由市级负责）</p> <p>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p> <p>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p> <p>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十条</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9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五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五条至第十六条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等8个安全生产配套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7号)	√			√
4	安全生产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修订)第六条、第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条 6.《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宁党办〔2023〕47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	安全生产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p>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p> <p>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调查处理燃气安全生产事故。</p> <p>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瓶装燃气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操纵燃气市场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p> <p>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燃气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p> <p>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燃气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阶段的立项审批，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天然气调度运行，保障天然气供需平衡；负责管道燃气价格管理。</p> <p>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燃气用地，开展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占用燃气设施用地情况的认定，协助做好燃气设施与其他建（构）筑物占压的整治处理。</p> <p>商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行业规范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燃气使</p>	<p>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五条</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四十条</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p>用安全自查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p>综合执法部门:依据线索和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p> <p>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燃气安全相关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办理与燃气领域相关的刑事犯罪案件；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职责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p> <p>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p> <p>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媒体开展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和燃气设施保护等方面的公益宣传。</p> <p>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燃气安全履行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餐饮场所、学校、旅游景区、医院、商场、农贸市场、酒店、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p>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	安全生产	农村庙会、集贸市场安全监管	<p>公安部门: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p> <p>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p> <p>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确保安全渠道畅通。</p> <p>卫生行政部门: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者的医疗救治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p>	<p>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派驻机构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4.《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p>	√		√	
7	安全生产	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监督管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工贸行业企业综合督查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p> <p>工信、商务、文旅、市场监管、供销、烟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照职责分工,对所管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并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p>	<p>对辖区内工贸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巡查,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落实整改,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移交违法行为线索,申请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8	安全生产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安全专项整治，依法对非煤矿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p> <p>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非煤矿山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对违法违规开采、超能力开采、违规建设、未按照设计开采等行为依法查处。（三区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p> <p>公安部门：对违规使用民用爆破物品等行为依法查处。</p>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或移交区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修正）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九条</p> <p>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p> <p>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九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9	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并指导相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加强对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技术支撑。</p> <p>应急、发改、工信、住建、市政、农业农村、国资委等部门单位：对监管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处置，并按约定时限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0	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	消防部门职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或个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2.《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等8个安全生产配套文件的通知》(宁党办发〔2023〕4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宁政办规发〔2020〕16号) 5.《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宁安委〔2022〕2号)	√			√
11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市级负责三区林业病虫害防治)	对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和草原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度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第三十三条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十条、第十五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审批后的监管	林业和草原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对辖区内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和草原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2.《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三条	√			√
13	自然资源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林业和草原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保护监管野生动物，抽查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情况。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严厉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及时向林业和草原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报告林业和草原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配合林业和草原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			√
14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收到上级卫片图斑信息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判定是否违法，确定违法建设名单，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5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外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第六十七条	√			√
1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政策落实耕地特殊用途管控和数量保护，开展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保护、监测和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耕地生态保护。 发改、水利、住房、交通、园林等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5.《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将情况通报乡镇。（市级负责三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领域执法）	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3.《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18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9	自然资源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p>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发现问题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p> <p>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p> <p>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p> <p>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p> <p>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p>	<p>负责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火专业培训；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0	自然资源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对镇政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	√			√
21	自然资源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对镇政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22	自然资源	对森林督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林业和草原部门：收到上级卫片图斑信息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判定是否违法。对违法案件，按照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恢复到位的原则进行案件处置。	配合林业草原部门对森林督查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监管，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3	生态环境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第七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第八条	√			√
24	生态环境	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5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信、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条	√			√
26	生态环境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7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九条 6.《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条	√			√
28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治理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9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或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	√			√
30	生态环境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条、第三十条	√			√
31	生态环境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条、第十三条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第三条、第四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2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八条	√			√
33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
34	生态环境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排查、统计、上报,协助上级按名单与计划督促相关单位执行淘汰改造计划;配合做好工业窑炉摸底排查,按要求进行检查整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5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条	√			√
36	生态环境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负责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督促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至四十九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7	城乡建设	因降雨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十七条	√			√
38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条件进行经常性核查；会同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负责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村（社区）监管员做好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2023年）第八条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9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修订）第四条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修订）第三条 5.《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第12号） 6.《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7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7.《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0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食品安全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修正）第三条 5.《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4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4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查封扣押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第四条	√			√
43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依法受理商品、服务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价格监测预测预警，提高年度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落实有关重要商品，经营服务性价格和价格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农产品成本的常规调查、专项检查、预警调查和直报调查等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第二十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二条 5.《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七条、第八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4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号）	√			√
45	市场监管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条、第十八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6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八条	√			√
47	综合执法	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餐饮业经营场所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含城市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水务、市政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公路、城市轨道、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负责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机动车噪声和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以外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发改、工信、网信、商务、市政、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电力、通信设施设备、户外商业宣传、市政设施、特种设备、体育活动场所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个人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源头管控，协同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2.《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8	民生保障	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管	<p>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审批、公安、住建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定期统计并上报学生所到校外就餐休息场所的名称及数量，并将统计汇总情况向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审批部门：负责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核发。</p> <p>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协助有关部门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指导工作，建立台账，发现安全隐患或托管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第十一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第六十五条</p> <p>5.《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条、第十八条</p> <p>6.《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五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9	民生保障	群租房的监管执法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住房租赁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完善管理制度。综合执法、公安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查处。	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群租房的日常巡查，化解租赁矛盾纠纷，并将有关信息情况上报住建、综合执法、公安部门。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令第6号)第四条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84号) 3.《银川市整顿规范房屋租赁“群租房”秩序工作实施方案》	√			√
50	民生保障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管理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召集各部门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处理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履行职责的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衔接和配合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反映。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1	民生保障	道路交通违法停车的监管执法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违法停车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乱停车辆。	统筹镇街、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加强对违停行为巡查，发现或获得违停行为线索进行拍摄并向公安部门举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			√
52	民生保障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自治区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自治区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安置地。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露宿街头影响市容市貌或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所在地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站实施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及时接受自来或被护送来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其他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的求助，依规做好接收、甄别、临时生活帮助、护送返乡等救助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加强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与打击，快速响应、应急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在日常巡查中，依法教育、制止、纠正流浪乞讨人员乞讨敛财、强讨恶要、占道乞讨、影响市容环境等违反	遵循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五十一条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三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p>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卫生部门：协调督促各急救中心及定点医院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疑似精神病或传染病人街头出诊、接收救治等工作，不得拒收。</p> <p>教育部门：配合做好流浪未成年人非正规教育、心理矫治、教育转化等工作。</p>						
53	民生保障	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培训机构整治	<p>教育牵头,与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文化旅游、科技、体育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p> <p>教育部门：做好依法取缔行动的政策宣传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无证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公示公告,妥善做好被取缔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安置及幼儿家长的稳定工作,防止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无证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再次开班招生。</p> <p>文化旅游部门、体育部门、科技部门：分别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做好依法取缔行动的政策宣传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公示公告,防止被取缔的无证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再次开班招生。</p> <p>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做好价格违法查处工作。</p> <p>综合执法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培训机构牌匾标识的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民政、公安等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无证教育机构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p>	配合教育部门加大对无证办园、办学行为的巡查检查,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标准、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四十七条</p> <p>3.《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第4号)第十二条</p> <p>4.《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第六条</p>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4	民生保障	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	住建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人社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解决及农民工工资问题。	对辖区内出现的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助住建、人社部门进行处理, 防范和化解矛盾, 及时解决纠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24号) 第四条、第七条 4.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			√
55	民生保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执法	文化旅游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取缔, 文旅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黑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进行巡查, 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 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56	民生保障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	文化旅游部门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 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依法予以取缔。文旅部门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娱乐场所进行巡查, 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及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行为进行劝告制止, 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7	农业农村	动物疫病预防	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提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定性、技术仲裁、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	√			√
58	农业农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59	农业农村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官方兽医监督管理工作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指派官方兽医对本辖区内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核发动物检疫证明，官方兽医对检疫结论负责。	根据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第七条	√			√